

案件申請資料公開(112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申請資料公開(112.01.06 公告)

補助一、水利補捐助項目：水利教育宣導相關活動、水利相關研討會

二、申請期間：112 年立法院審議經費通過後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（以本署總收文登錄日期為準）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1) 符合「經濟部水利署對民間團體辦理水利宣導活動或研討會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」第 5 點之補捐助對象。

(2) 申請單位須會務運作正常（依據內政部「人民團體法」規定，人民團體需每年召開 1 次會員大會及至少召開 2 次理、監事會議）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對民間團體辦理水利宣導活動或研討會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補捐助金額上限：

(1)水利教育宣導相關活動，每案以不超過 2 萬為原則。

(2)水利相關研討會，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半數為原則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相關預算將依 112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實際經費為準，概估 112 年度預算金額約 200 萬元。